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張宜巽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2. 委任韓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 委任余根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孫敏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小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官塘  
鴻圖道21號  
訊科中心  
2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惟必須出席上述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則有關股東必須指明每位受其委任之代表所負責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為作廢。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在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小玲女士、汪志成先生及魯桂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益華先生及黃英哲先生。

\* 僅供識別